

砥砺前行 绿动山东

一个月又一个月、一个季度又一个季度的数据,显示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进程

山东环保,一直在路上

□ 本报记者 王亚楠

今年上半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51.6%,同比增加2.9个百分点。而这2.9个百分点的由来,是上半年4项主要大气污染物——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9.7%、10.4%、28.6%、2.6%。

仰望蓝天,心舒气朗。在环保人眼里,蓝天就是这样一串串专业数据,以及这些数据改善背后的机制、措施、努力。

遭遇挫折之后思考长效机制

大气生态补偿制度,是山东在全国的首创。2013年,山东环保遭遇前所未有的挫折:作为实施《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第一年,也即我省“蓝天梦”的起步之年,山东却同全国很多地方一样,初次见识到了雾霾的威力,一年终了,结果却是“一年的污染反弹几乎抵消了前两年的治理成果”。也正是这样的挫折,促使山东环保去思考:究竟怎样才能稳定、长效地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014年2月,山东在全国率先出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气质”考核、生态奖补迅速引起热议,当年带来全省PM2.5平均浓度同比改善16.3%,引发全

国多地效仿。截至今年上半年,省级财政已累计发放生态补偿资金8.04亿元,有关市累计上缴3849.5万元,全省空气质量继续保持改善势头。

最初,山东大气生态补偿办法侧重于改善,尤其是原本空气质量基础较差的内陆城市,通过建体系、明机制、强措施,实现了较大改观。今年,山东作出调整,不仅强调改善,还要促进胶东半岛城市群空气质量绝对水平的提升、打造山东沿海城市自由呼吸的“气质”名片。对于空气质量连续两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省政府将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于一次性奖励,免除下一年度考核;各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相应标准的,也给予最高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原本空气质量底子较好的沿海城市,积极性得到很大调动。上半年“气质”考核结果出炉,日照市获得1698万元生态补偿资金,摘得17市之冠。紧随其后的莱芜、青岛、枣庄、济宁,获得省级奖补的数额都在1600万元以上。

这5市之中,既有最初开始实施生态奖补制度时一般认为改善空间不大的沿海城市,也不乏被认为因产业结构在“气质”改善上特别“吃亏”的城市。专业人士认为,通过“气质”考核制度的不断完善,从当初考核时的“一枝独秀”,到渐渐“群峰竞秀”,是一种进步。

诸多创新举措在全国叫响

流域治理的“治用保”、环境监测的第三方运营等,都是山东环保在全国叫响的创新举措。

“治用保”综合施策,曾被称为天下治污“第一难”的南四湖如今芦苇荡荡,碧波粼粼,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水标准,保障了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的顺利实施,也为我国北方地区流域环境治理探索出了一套模式。环境监测的第三方运营,则从根本上解决了环保部门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自说自话的尴尬局面,保障了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去年,国家上收了所有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到2018年,还要全面完成国家监测站点及国控断面的上收工作,建立国家直管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这其实就是对山东创新的大面积复制。

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试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在中央统一部署下,更多创新在山东落地起效,环境保护和治理愈见章法。

环境持续向好趋势初步确立

在推动山东造纸行业蝶变之后,2016

年,我省持续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完成270万吨生铁、270万吨粗钢和1960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

截至去年底,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分别连续4年和14年同比改善。4项大气主要污染物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比2013年分别改善32.7%、25%、50.7%、20.8%,从2013年开始的“跨越八年的蓝天梦想”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省控重点河流在2010年全部恢复鱼类生长的基础上,2015年底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2016年,在国家淮河、海河流域治污现场核查中,分别赢得“九连冠”和“七连冠”。截至今年7月底,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中,优良水体占比提升至59%,完成并超过年度目标3.6个百分点;劣五类水体占比保持在8.4%,完成并超过年度目标1.2个百分点;有27个断面水质较基准年实现了类别的跃升。

一个月又一个月、一个季度又一个季度的数据通报和形势研判,显示着山东环境质量一步步一个脚印、持续踏实改善的进程。环境质量实实在在地影响着我们每一个人,在齐鲁大地,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也早已不是环保一个部门的工作,而是省委省政府、各级各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公众的共同责任、共同努力,全省水、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趋势得以初步确立。

环境保护大事记

2017年底,山东全面实行河长制。今年4月,出台《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将于今年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省级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和省级河长,由省委书记、省长共同担任总河长。

2017年初,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首批对淄博、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聊城、滨州、菏泽10个城市,开展了为期1个月左右的环境保护工作督察。今后,争取每两年对17市全面进行一遍环保督察。

2016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试点。

2016年12月,省政府印发《山东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

2016年,《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9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印发实施,划定2万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016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首次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制度。

2015年12月,《山东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实施,立足山东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提出了跨越35年的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系统恢复目标,全力打造山东水污染防治升级版。

2015年11月,省政府召开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山东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正式启动,推动省会城市群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工作。

2014年2月,在全国率先出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并不断完善,通过“气质”考核、生态奖补,有效推动山东大气治理进程。同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纳入全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体系。截至今年上半年,省级财政已累计发放生态补偿资金8.04亿元,有关市累计上缴3849.5万元。

南四湖由重污染湖泊晋升全国水质良好湖泊。2011年,南四湖列为全国首批八个水质良好湖泊试点之一,昔日污染严重的“酱油湖”脱胎换骨。**2013年11月**,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正式通水,经连续监测,输水干线水质稳定达标,南四湖实现了由劣V类向Ⅲ类水体的跃升。

2013年,印发实施《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提出跨越8年的“蓝天梦”,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省空气质量改善50%左右。截至目前,已制定实施一期(2013-2015年)和二期(2016-2017年)行动计划,将各阶段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各市、各部门。

2013年,发布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火电、钢铁等5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利用8年时间,分4个时段逐步加严。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三时段排放限值,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加严。标准实施四年多来,有效地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或提标改造生产和治污工艺。

2013年,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全省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携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5年来,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合对菏泽市东明县“4·26”暴力抗拒环保执法案件等20余起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为快速侦破案件、依法打击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2年8月,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一经营”(TO)模式,试水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环境空气质量好坏不再由环保部门“自说自话”。2013年1月起,每月对17市空气质量排序,并向媒体公开,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得到认可和好评。

(□记者 王亚楠 整理)

美编: 巩晓蕾

数读 山东环境保护的脚步

近年来,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山东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趋势已初步确立,环境守法的态势正在形成,环境管理的措施日趋多元,整体环境质量实现连年改善和提升。

水

总体来看,全省水环境质量保持了持续改善的良好势头



2012年以来,在GDP年均增长7.6%的背景下,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控重点河流COD和氨氮平均浓度年均分别下降1.8%和9.5%



●2017年1-7月,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中,优良水体占比提升至59%,完成并超过年度目标3.6个百分点

●劣五类水体占比保持在8.4%,完成并超过年度目标1.2个百分点

●有27个断面水质较基准年实现了类别的跃升

●省控重点河流主要污染物COD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了7.0%和20.0%



在国家淮河、海河流域治污考核中分别蝉联“九连冠”和“七连冠”

南四湖实现了由劣V类向Ⅲ类水体的跃升,昔日污染严重的“酱油湖”脱胎换骨成功跻身全国水质优良湖泊行列

大气

2013年以来,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连续4年同比改善

2017年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继续保持改善势头



2015年全省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



PM2.5	PM10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平均浓度6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7%	平均浓度1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4%	平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8.6%	平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

比2013年下降22.4%
提前两年完成国家“大气十条”下达的“2017年PM2.5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0%左右”的目标任务

重污染天数平均11.7天
同比减少1.9天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平均51.6%,同比增加2.9个百分点

土壤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污染地块修复试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2016年底,省政府批准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提出开展7大工作任务

- 土壤污染调查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 加强污染源监管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 加强科技支撑



明确分年度对各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本报上的山东环保



2014年4月15日一版,对山东首次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进行报道,刊发稿件《7029万!我省首次奖补“气质”改善》。



2015年8月12日一版,就信发集团华信电厂7台燃煤机组爆破拆除,刊发稿件《山东启动全国环保拆违“第一爆”》。



2017年4月8日一版,报道《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出台,提出将于2017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

